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孙公司收购中圣生物科技（浦城）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事项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各股东的利益，符合孙公司发展战略，不影响孙公司及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孙公司浦城县圣农伊博蛋白饲料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福建日圣食品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圣生物科技（浦城）有限公司 49%股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何秀荣

王 栋

杜兴强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